



Sino-Dental® 2020 年展位预定通知

欢迎参加 Sino-Dental® 2020 年展位预定，展会基本信息如下：

- **展会时间：**2020 年 6 月 9 日-12 日
- **地点：**北京国家会议中心
- **展会官方信息发布渠道**（展位图、费用标准、预定时间及流程等）
展会官网：www.sinodent.com.cn
微信公众号：北京国际口腔展 Sino-Dental
- **通知发布：**
组委会将以短信、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展会各项事宜。填写展位申请表请保证各项信息正确完整，如企业联系方式变更，请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及时联系组委会更新。
- **组委会联系方式**
QQ 客服号：3246432411
邮箱：info@sinodent.com.cn / sino-dental@qq.com
联系人：张海霞（展商服务）/张素冉（学术服务）/信心小雨（展团服务）/康乐（总协调）
电话：010-88393929/3912/3883/3917

本展位预定通知分为 4 部分，请您务必仔细阅读。

一、展位预定流程

二、预定及审核原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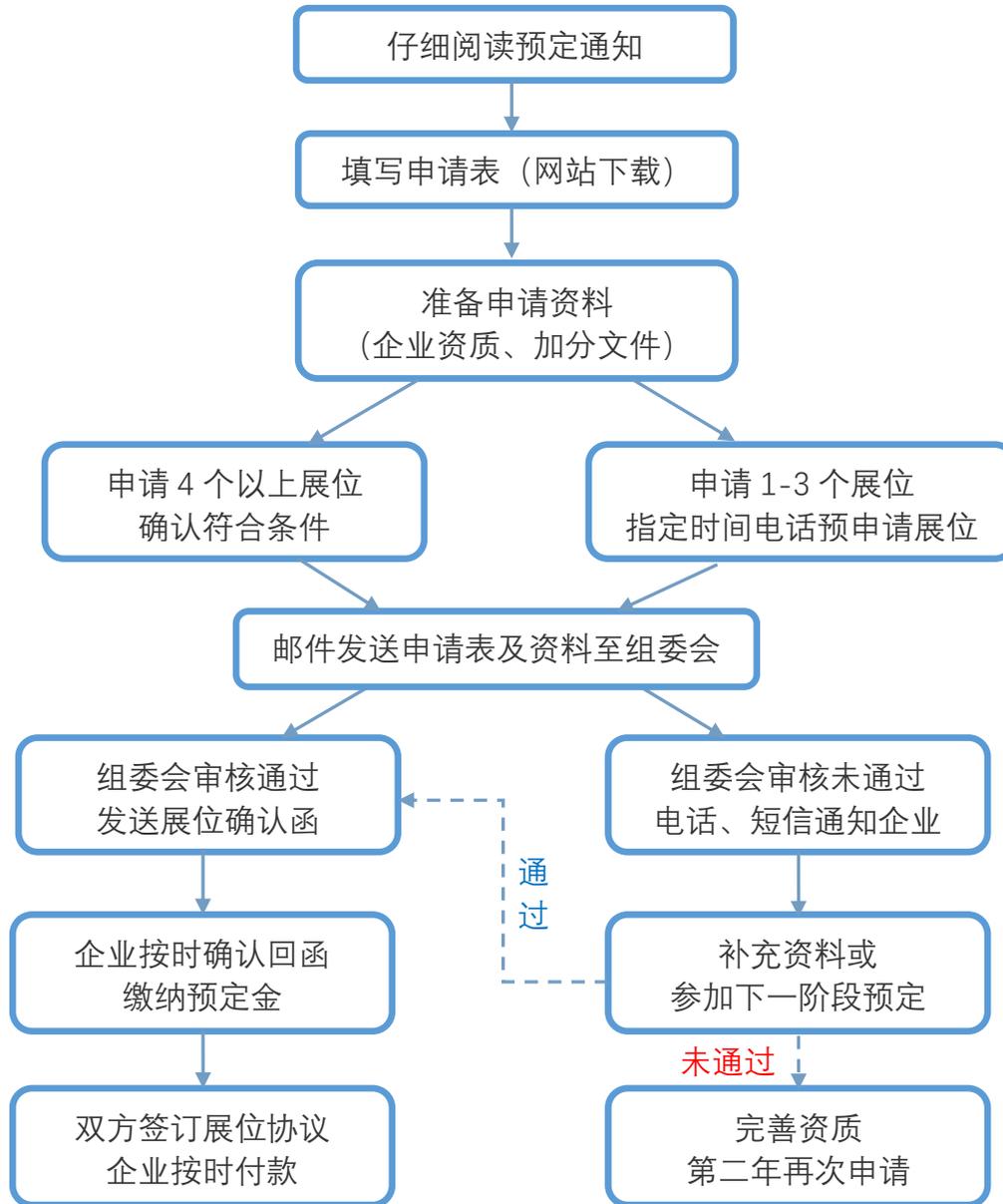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工作原则

四、预定提示



一、 展位预定流程

(一) 预定流程



(二) 预定时间表

根据展位预定数量，展位预定分 3 个时段进行。具体如下：

第 1 阶段			
适用范围：官方组织的国家/地区展团			
预定展位数	预定时间	预定方式	备注
国家/地区展团	9 月 1 日 -25 日	电子邮件	提交申请
	9 月 26 日 -30 日	邮件确认	审核及确认



第 2 阶段			
适用范围：连续参加展会 3 年以上且展位数均不低于 4 个			
预定展位数	预定时间	预定方式	备注
4 个以上展位	10 月 10 日-27 日	电子邮件	提交申请表及资料
	11 月 18 日-29 日	邮件确认	审核-确认-缴纳定金
	12 月 5 日前	通知未通过资质审核企业参加第 3 阶段预定	
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及完整资料，视为无效			

第 3 阶段			
适用范围：符合基本资质，或第 2 阶段未接到展位确认			
预定展位数	预定时间	预定方式	备注
1-3 个展位	12 月 6 日(周五) 上午 10:00	电话预申请	电话预申请后，7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表及资料
	12 月 23 日之后	邮件确认	审核-确认-缴纳定金
	12 月 4 日-5 日官网发布剩余展位图及预定电话		

二、 预定及审核原则

(一) 总体原则

1. 根据展位规模，按照预定时间表，分阶段预定
2. 根据评分体系，按得分高低，排列展位预定优先级
3. 相同面积、得分相同，按预定先后顺序安排展位
4. 电话预定阶段原则上按照时间先后顺序，以资料审核结果为准

(二) 评分权重及细则

组委会采用企业评分体系进行展位预定安排，评分项共 5 类：其中创新、品牌、共赢绿色、国际 4 项为加分项，诚信 1 项为减分项。

评分为百分制，请根据各项的具体要求及建议提交评分材料，各项得分均有封顶。具体评分权重及细则见下表：

类别	分数
1. 创新 35%	
产品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CE 及 FDA 等权威性注册文件等	有效材料每份 1-3 分，封顶 15 分
新产品、新技术首发：全球、全国	有效材料每份 1-2 分，封顶 6 分
自主研发的行业引领性产品及技术	有效材料每份 1-3 分，封顶 6 分
NMPA 绿色通道认证、行业突破性技术等重大领先	有效材料每份 1-3 分，封顶 8 分
2. 品牌 20%	
品牌及行业影响力（行业排名，所获奖项等）	有效材料每份 1-3 分，封顶 10 分
展示形象（参与重要展会，搭建方案等）	有效材料每份 1-2 分，封顶 5 分



国际标准认证、ISO 质量体系认证等	有效材料每份 1-3 分，封顶 5 分
3. 共赢、绿色 35%	
参与展会历史记录	根据参展历史（1-3 年，3-10 年，10-20 年，20 年以上，封顶 8 分）、历年参展面积（1-3 个、4-8 个，8 个以上，封顶 4 分），结合参展形象，总计封顶 12 分
参加 China-Hospeq 展会	根据参展历史、参展面积、2020 年参展报名情况，封顶 10 分
参与展会产业报告调研、展会平台公益活动等	根据实际参与情况及参与程度，封顶 10 分
节能、环保、低耗： 企业理念及产品，搭建方案及材料等	封顶 3 分
4. 国际 10%	
2019 年展会邀请国际经销商的情况	根据邀请数据有效性及数量进行评分，封顶 10 分
5. 诚信（扣分项）	
侵犯知识产权记录、知识产权纠纷等（含举报投诉）	根据组委会保留的稽查人员相关执法记录等信息，按照情节严重程度及次数（1-5 分每项），封顶减 20 分
转租/合租展位	组委会追溯 3 年参展记录，按照情节严重程度及次数（1-10 分每项），封顶减 30 分
展位搭建不合规等（含投诉举报）	组委会追溯 3 年参展记录，按照情节严重程度及次数（1-5 分每项），封顶减 15 分
现场出现售假、与展会无关产品展示售卖等违规行为	组委会追溯 3 年参展记录，按照情节严重程度及次数（1-5 分每项），封顶减 15 分
其他影响展会现场秩序、展位预定公平性等的行为	组委会追溯 3 年参展记录，按照情节严重程度及次数（1-8 分每项），封顶减 20 分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组委会将进一步完善企业准入机制，严格审核参展企业相关资质。特别提示首次参展企业请务必提交完善的企业资信材料。

（二）组委会充分履行告知义务，相关信息将按照官方渠道定时发布。并于各预定阶段开始前提醒企业提交资信材料至官方邮箱，填报截止前将向未提交企业发送二轮通知，告知企业尽快提交相关材料。友情提示参展企业完善企业联系信息，如有变更请及时告知组委会。

（三）展位预定工作公开、透明，严禁一切舞弊行为，严禁工作人员收受企业赠予的任何形式的财物等。一经发现，组委会将严肃处理相关工作人员，相关企业评分将作相应扣除、并计入信用评级。请参展企业配合理解，欢迎企业监督。

（四）每一阶段资料提交截止后，组委会将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进行汇总，整合分类后根据评分标准统一进行打分。



(五) 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展位无法保留，将进入预定系统对外重新开放申请，展位再分配时仍遵循本通知中的相关原则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相关企业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组委会书面提交延期申请。

(六) 组委会严格遵守展位分配准则及审核流程，展位分配根据企业申请及得分情况进行，须经项目经办、项目主管及部门领导依照权限逐级审核。审核通过后组委会将通知企业缴纳预定金，签订展位合同。

(七) 为保障参展企业及观众合法权益，展会严禁企业合并或转让展位，相关行为一经发现，组委会将有权终止相关企业参加当年展会，并计入信用评级。

(八) 展会严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组委会将采取不再接受涉事企业报名申请等相关措施，并计入信用评级。

四、 预定提醒

(一) 各企业需在**规定时间内**将展位申请表，连同企业资质证明文件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、产品注册证、生产许可证）及**评分相关材料**邮件发送至组委会（展位申请表可在展会首页新闻中心及下载中心下载）。**展位申请表请勿手填，所填信息务必完整、清晰。评分相关材料如未提供，相关项将被记为0分。**资质审核不合格的企业将不予安排展位。

(二) 评分标准适用于所有企业。请务必准时按照预定阶段时间提交资质材料，组委会按照预定原则，根据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后统一安排展位。第三阶段预定的企业，请于电话提交展位申请后**7个工作日内**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至组委会邮箱，审核通过后，得分较高的企业有优先调整展位的资格。**未能按时提交资料的企业，将视为预定无效。**有扣分项的企业，电话预定后仍可能有展位调整的可能。

(三) 组委会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展位。企业收到确认函后，根据确认函约定时间回复确认函、缴纳预定金（每个展位3000元），否则展位无法保留。

(四) 连续3年维持一定参展规模，有3项以上加分项目、加分累计达到一定分数且无减分项的企业，申请扩大展位面积时拥有一定的优先权。

(五) 参展企业不得以代订、租借、转售等形式为其他企业预定展位，否则组委会将有权取消其已预定展位，企业须承担一切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，并将影响相关企业次年展位预定。

(六) 展览大部分展示区域均为特装展区，企业需自行搭建符合要求的特装展台（具体标准请询问主场公司）。如计划申请标准展位，请严格按照展位图说明的区域申请预定展位，否则预定视为无效。

(七) 组委会保留根据总体安排调整展位的权利。

(八) 本通知如有调整，请以网站公布为准。

北京国际口腔展组委会
2019年9月27日